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瑞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瑞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行補充為「價值新臺幣5,000元之VIVO牌手機1支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，復為本件竊行，素行非佳；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價值新臺幣5,000元之VIVO牌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書記官 李佳穎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040號

13 被 告 賴瑞博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○○號
1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6 行 中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賴瑞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0時2
22 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
23 際，竊取徐言隆所有置於機車坐墊上之價值新臺幣5,000元
24 之手機1支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5 車離開現場。嗣徐言隆發現上述手機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
26 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徐言隆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一)被告賴瑞博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徐言隆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證人黃政雄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3 (四)證人黃政雄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現場及監視器畫
04 面照片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
06 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
07 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2 檢 察 官 洪期榮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書 記 官 魏珮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